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婉雯  
電話：02-7736-7822  
電子信箱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815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\_1122806815D\_senddoc7\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\_1122806815D\_senddoc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8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小姐 (電話：02-7736782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花府 112/12/29



1120264778